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瑋宸

被　　告　林俊男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審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諭知無罪判決，依首揭法規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至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